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新增废液蒸馏
净化设备及切屑压块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述.....	1
1.2	工作依据.....	1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1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2
1.5	公众参与的实施过程.....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公开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其他	12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新增废液蒸馏净化设备及切屑压块机项目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78 号

建设内容：在现有的闲置房间建设切屑废液处理车间。切屑废液处理车间新增一台切屑压块机和一套废液蒸馏净化设备，用于处理厂内现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以及废切屑经切屑压块机处理产生的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年处理量 5567t/a，废切削液年处理量 1320t/a，主要工艺过程包括进料、清洗粉碎、脱油、压块、废液收集、分离、蒸馏、出水。

建设单位：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于工 18222451141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工作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10 月 12 日。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1.3.1 工作目的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过程，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项目开发建设与运营，从施工、建成直至运营必将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附近地区公众的生活、工作、学习、休息乃至娱乐。他们的参加可以弥补环境评价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能更全面地保护自然、社会环境。通过采纳他们的各种合理意见和看法，能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使环

保措施更切实可行，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通过公众参与，让更多的人了解拟建项目的意义及可能引发的环境问题，力求得到公众的支持和谅解，有利于工程的顺利推进。此外，公众参与对于提高全民环保意识，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具有促进作用。

1.3.2 工作原则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的要求进行，按照国家和天津市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公众参与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的原则。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1.4.1 实施主体

本次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1.4.2 公众参与对象

本次公众参与的对象主要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区、学校、医院、机关单位等。

1.4.3 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通过网络公开、报纸公开和张贴公告 3 种方式开展。

（1）网络公示：本项目在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y-ep.com/article.php?id=1126>）进行网上信息公开并征询意见；

（2）报纸公开：本项目在《今晚报》发布 2 次公告并征询意见；

（3）张贴公告：在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区、学校、医院、机关单位张贴公示，告知项目情况，征求公众意见。

1.5 公众参与的实施过程

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具体实施过程如下表所示。

表 1.5-1 本项目公众参与具体实施过程汇总

序号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
1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首次信息发布	2024 年 12 月 9 日
2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发布	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
3	在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区、学校、医院、机关单位等敏感点处张贴公告	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
4	《今晚报》第一次登报公示	2025 年 3 月 14 日
5	《今晚报》第二次登报公示	2025 年 3 月 17 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法规及规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平台为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首次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主要公示内容包括：

- 建设项目名称
- 项目选址
- 建设内容
-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单位于2024年12月6日确定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首次公开日期为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日以内，公示时间持续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2025年3月10日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时间及公示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要求。

2.2 公开方式

2024年12月9日，本项目在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y-ep.com/>）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见图2.2-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因此，本次网络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上述规定要求。



图 2.2-1 第一次信息公告网站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在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y-ep.com/article.php?id=1126>）、《今晚报》以及项目周边区域公告栏上进行了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网站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报纸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和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告栏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网站公示和公告栏持续公开期限均在 10 个工作日以上，报纸公示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本次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

-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范围为受项目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机关单位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次环评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5 年 3 月 10 日，本项目在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y-ep.com/article.php?id=1126>）向公众公示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2025年3月21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2-1。

本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今晚报》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2025年3月14日和2025年3月17日。两次报纸

公示截图见图 3.2-2。

本次报纸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相关规定。



(一) 2025年3月14日报纸公示



(二) 2025年3月17日报纸公示

图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区、学校、公寓等环境敏感点张贴了公告，张贴公告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张贴公告日期为2025年3月10日~2023年3月21日，公开期限10个工作日。

本次张贴公告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的现场照片如下:



天美公寓



天泽公寓



天江公寓



天富公寓



天润公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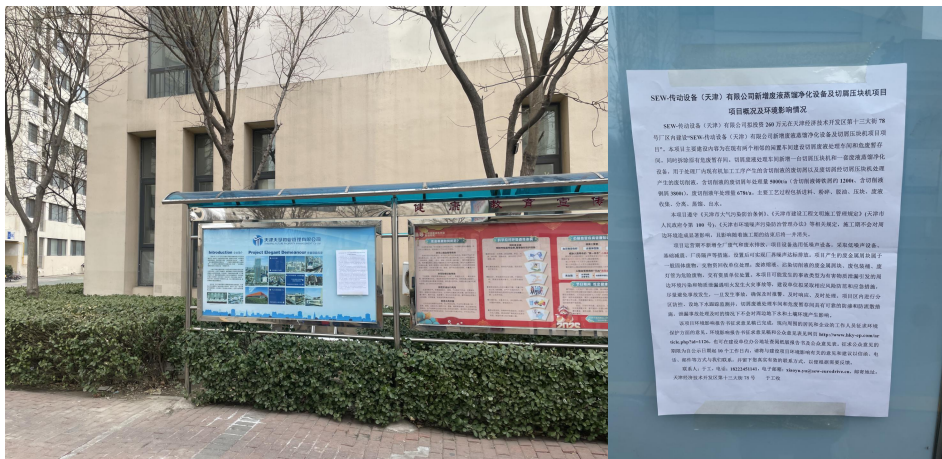
天滨公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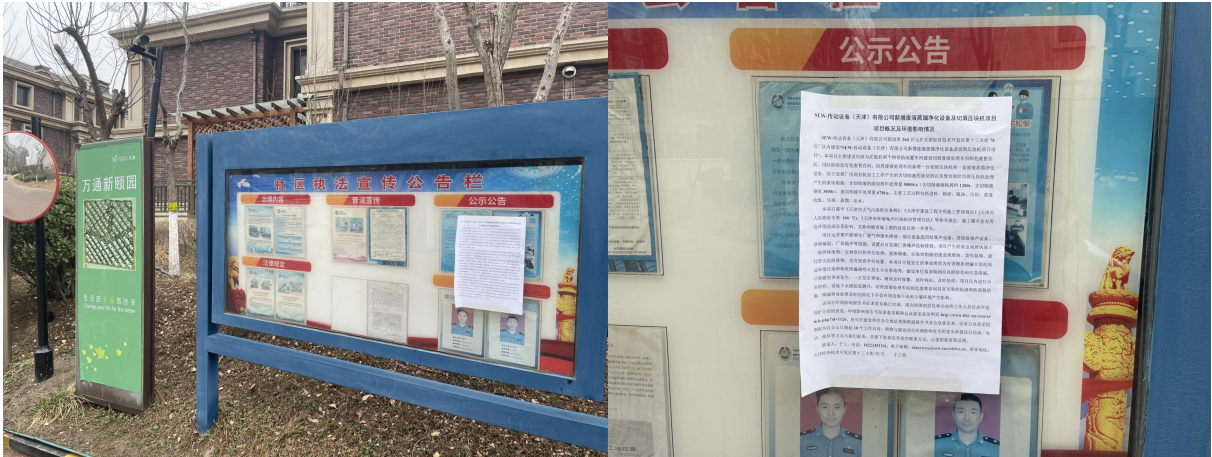
榕景园



傲景苑



天津科技大学教师公寓



万通新新逸墅

图 3.2-3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现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本项目建设地提供《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新增废液蒸馏净化设备及切屑压块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打印版，供公众查阅。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建设地查阅《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新增废液蒸馏净化设备及切屑压块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查阅方式均为网上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我单位已存档备查。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新增废液蒸馏净化设备及切屑压块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和相关单位提的反

馈意见，结合公众参与工作内容，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新增废液蒸馏净化设备及切屑压块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4月